

開南大學校級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3.12.2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103-105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聘任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本專案小組定名為「校級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依據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持續先期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為宗旨。
- 二、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負責爭取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目的。
 - 二、將各院教學卓越計畫，整合成為校級教學卓越計畫。
 - 三、督導及管制「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及成效管理。
- 三、本小組置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或教務長擔任，各院院長、總務長、學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協助指導各院教學卓越計畫，並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一人至二人適當教師擔任專案成員，執行秘書由研究與策略發展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
- 四、本小組為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事項，於召開會議及擬定規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及校外專家學者指導。
- 五、參與本小組之教師，各院得安排專案成員教授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聘任比照校級專案經理。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得依本校「經費支出核銷要點」規定辦理支領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